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扩建抓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段俊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继红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晓军

建设单位：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南郊阳良辅路 55 号

编制单位：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

编 号 32058500020161121030 5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GE2H6X （1/1）

名　　称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88号东G
法定代表人	周继红
注册资本	888.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18日至2046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土壤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1月 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762

名称：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88号东G4/5F（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012050762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扩建抓斗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太仓市城厢镇南郊良辅路 55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抓斗</td></tr>
<tr><td>扩建项目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抓斗 400 台，年喷涂抓斗 400 台</td></tr>
<tr><td>扩建项目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抓斗 400 台，年喷涂抓斗 400 台</td></tr>
<tr><td>扩建后全厂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扩建后全厂年产抓斗 800 台，年喷涂抓斗 400 台</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7.11.07</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8.03</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8.04</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8.07.17-2018.07.18
2018.12.28-2018.12.29</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太仓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td><td>--</td><td>验收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5 万元</td><td>比例</td><td>1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5 万元</td><td>比例</td><td>1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修改）；
10.《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5.《关于对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扩建抓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95 号）。</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依据
<table>
<tr><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限值（mg/L）</th><th>评价依据</th></tr>
<tr><td>pH 值（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
<tr><td>悬浮物</td><td>400</td></tr>
<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20</td></tr>
<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
<tr><td>氨氮</td><td>45</td><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类标准</td></tr>
<tr><td>总磷</td><td>8</td></tr>
<tr><td>总氮</td><td>70</td></tr>
</table>
2. 废气
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表面涂装）；无组织废气</td></tr>
</table>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评价依据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VOCs	5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标准（表面涂装）

3.噪声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及依据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控制考核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0.6664
	VOCs	0.03118

注：1、以上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环评批复；

2、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故生活污水总量不予核算。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南郊良辅路55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周边概况

项目以东为莱斯特瑞兹，以南为河道，以西为杨泾路，以北为良辅路。周边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约 110m 处南漳泾潭的居民。周边环境详细情况见附图2。

（3）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 1#生产车间，新增一套干式喷烤房房体规格为（L×W×H:8.5m*6m*7.7m），用于抓斗的喷涂。1#生产车间的布局由南向北依次为加热区，干式喷烤房，危废暂存区。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4）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环评中设计有柴油燃烧机 1 台用于喷漆后的烘干工段，现项目实际工艺为喷漆后直接自然风干，取消了柴油燃烧机，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和对环境的污染。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为年产抓斗 400 台生产规模。本项目工程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的干式喷烤房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的干式喷烤房	--
	2#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车间生产	依托现有车间生产	
储运	原料、产品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漆料暂存区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
	给水	1695t/a	1695t/a	
	排水	1356t/a	1356t/a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接管排放	接管排放	--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废气	有组织	喷涂	玻璃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玻璃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噪声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0m^2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堆场 200m^2 依托现有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场 20m^2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堆场 20m^2 依托现有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原项目	本项目	全厂	全厂	
1	桥式起重机	LD5/10T-16.5	12	0	12	12	--
2	龙门起重机	MH16-14.5A3	1	0	1	1	--
3	数控火焰切割机	COMCUT 4100	3	0	3	3	--
4	剪切板	QC11Y	1	0	1	1	--
5	折弯机	WC67Y	1	0	1	1	--
6	落地镗铣床	TPX6213*56	1	0	1	1	--
7	电焊机	NBC-500	20	0	20	20	--
8	抛丸机	Q3760-6	2	0	2	2	--
9	干式喷烤房	L×W×H:8.5m*6m*7.7m	0	1	1	1	--
10	送风机	BYDW-5.0A	0	4	4	4	--
11	送风机	--	0	1	1	1	--
12	排风机	B4-82-9.0E	0	2	2	2	--
13	排风机	--	0	1	1	1	--
14	柴油燃烧机	--	0	1	1	0	-1 台
15	喷枪	--	0	2	2	2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t/a）	设计日耗量（kg/日）	实际日耗量（kg/日）
1	钢板	2000	6667	6000
2	型钢	60	200	180
3	滑轮	50	167	6.5
4	钢丝绳	20	66.7	6.4
5	焊条	50	167	5
6	电液系统	40	133	6.7
7	遥控系统	280	933	900
8	氧气	6000 瓶/a	20 瓶/d	20 瓶/d
9	混合气	2500 瓶/a	8.33 瓶/a	8.20 瓶/a
10	丙烷	300 瓶/a	1 瓶/a	1 瓶/a
11	乳化液	0.05	0.167	0.158
12	水性底漆	2.6	8.67	8.50
13	水性面漆	1.7	5.67	5.46
14	轻质柴油	0.6	2	0

注：本项目所使用水性漆MSDS见附件。

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1和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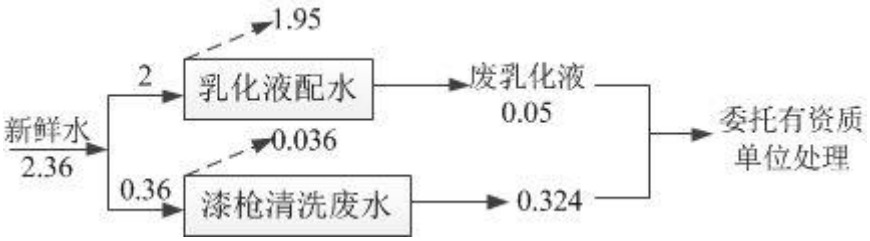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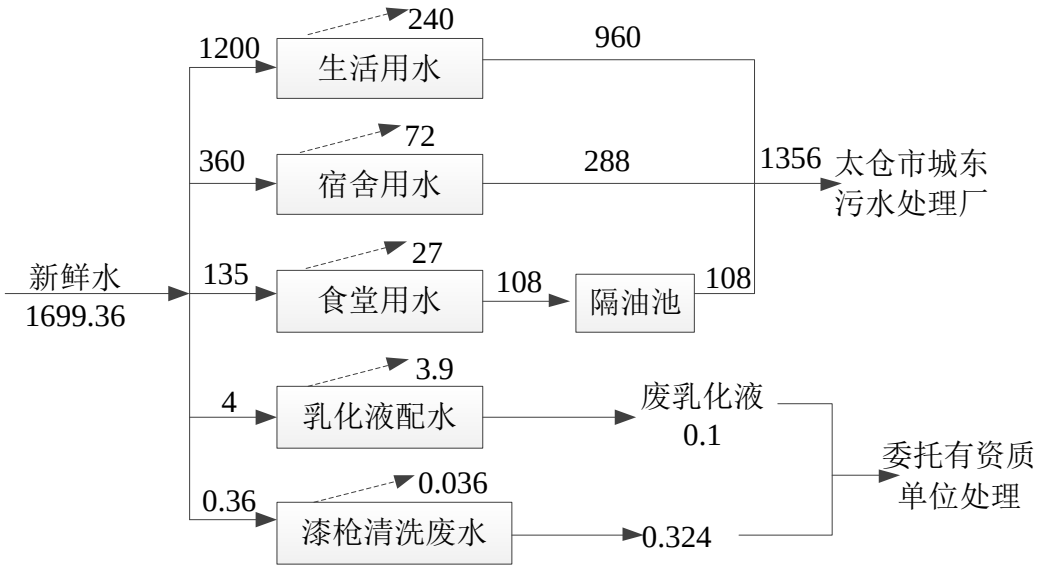

图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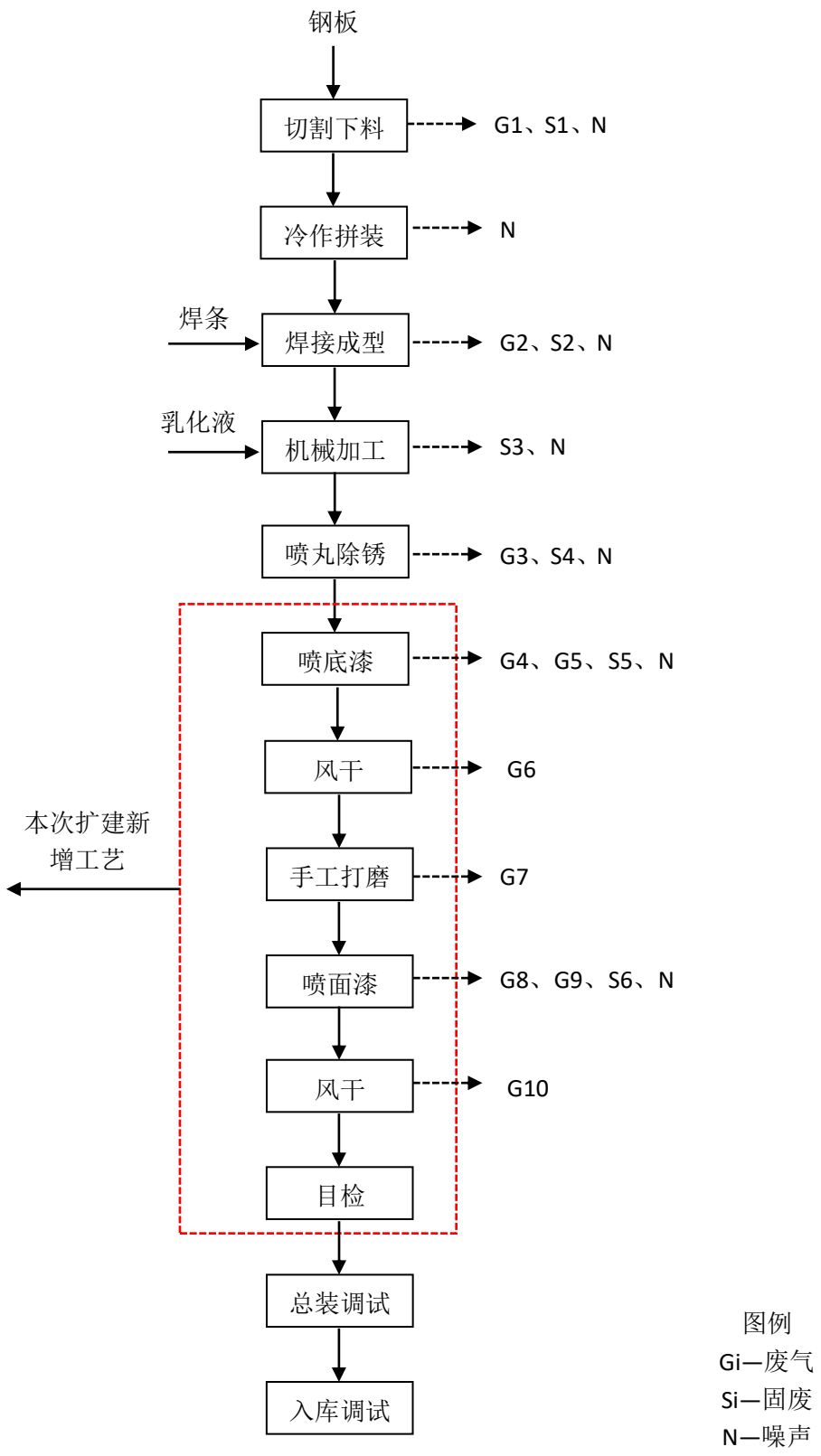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介：

（1）切割下料：根据设计图纸用数控火焰式切割机设备对原料钢材进行下料，切割采取氧气-丙烷火焰切割。该工序有切割粉尘（G1）、边角料（S1）、噪声（N）产生。

（2）冷作拼装：将下料好的工件根据产品设计的工件形状进行折弯、滚圆等成型工作，该工序有噪声（N）产生。

（3）焊接成型：将已成型的工件用电焊进行焊接，焊接烟尘（G2）、废焊条（S2）、噪声（N）产生。

（4）机械加工：将半成品至于铣床上使用乳化液进行精密加工，根据产品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加工强度，该工序会产生一些边角料、废乳化液（S3）、噪声（N）。

（5）喷丸除锈：采用抛丸机对金属表面进行抛丸处理，进一步除去工件表面氧化皮及铁锈，该工序会产生抛丸废物（G3）、废金属屑（S4）、噪声（N）。

（6）喷底漆：本项目喷涂工件较大，不采用流水线生产，企业用平板车将工件转移至喷烤房内。使用的底漆及面漆均为水性涂料，不需要进行调漆。底漆、面漆共用一喷烤房，喷烤房内设置 2 把喷枪，一用一备。

本项目喷漆采用空气喷涂，空气喷涂是一种利用压缩空气将流体吹散成雾状后附着于被喷涂表面的一种喷涂技术。喷底漆厚度为 40μm-50μm，喷底漆过程中水性漆中组分挥发产生废气 G4，漆雾 G5，另喷漆过程中产生噪声 N。喷底漆产生的废气采用“玻璃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玻璃丝过滤棉、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玻璃丝过滤棉、废活性炭为 S5。

（7）风干：将喷底漆后的工件在喷烤房内进行自然风干，风干过程中底漆漆组分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6。

（8）手工打磨：根据烘干后工件的洁净度来判断是否需要打磨，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G7。

（9）喷面漆：面漆喷涂工艺与底漆喷涂工艺相同。喷面漆厚度为 60μm-80μm，喷面漆过程中水性漆中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8，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 G9，另喷漆过程中产生噪声 N；喷面漆产生的废气采用“玻璃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玻璃丝过滤棉与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玻璃丝过滤棉、废活

性炭为 S6。

（10）烘干：将喷面漆后的工件在喷烤房内进行自然风干，风干过程中底漆漆组分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0。

（11）目检：烘干后目检，不合格产品进行人工选择性补漆。

（12）总装调试：按照设计，经处理后的金属件与遥控系统、电液系统进行组装、调试，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机加工时废乳化液 0.05t/a，漆枪清洗废水（0.324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由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内部调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生产废气、喷涂废气和手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废气主要包括切割废气（G1）、焊接废气（G2）以及喷丸废气（G3）。切割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喷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为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喷涂废气经设置在喷烤房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颗粒物、VOCs 通过“玻璃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手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很少，为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和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切割机	3	80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建筑物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	≥25dB（A）
2	剪板机	1	80		≥25dB（A）
3	折弯机	1	85		≥25dB（A）
4	落地镗铣床	1	85		≥20dB（A）
5	电焊机	20	80		≥20dB（A）
6	抛丸机	2	85		≥25dB（A）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见图 3-1 和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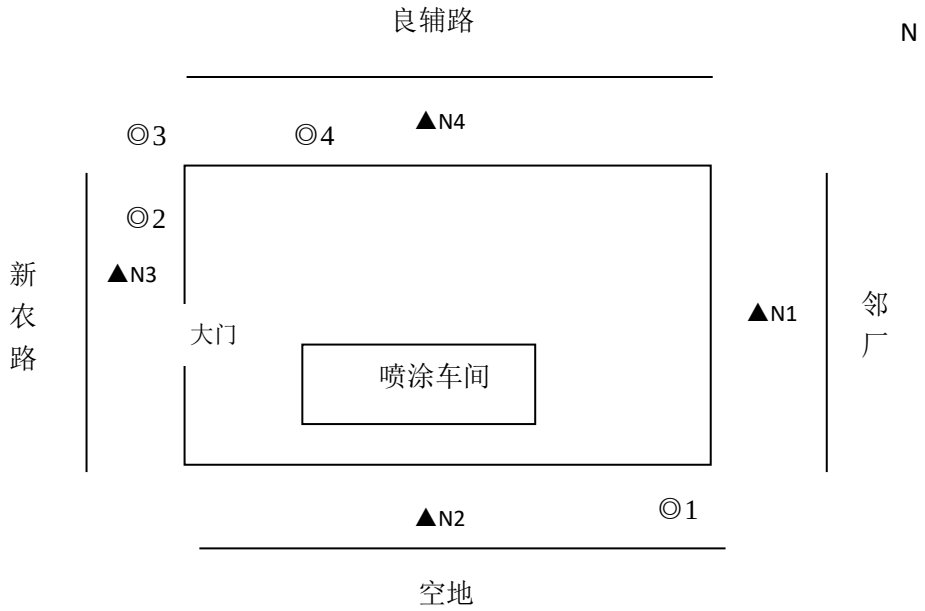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图（2018.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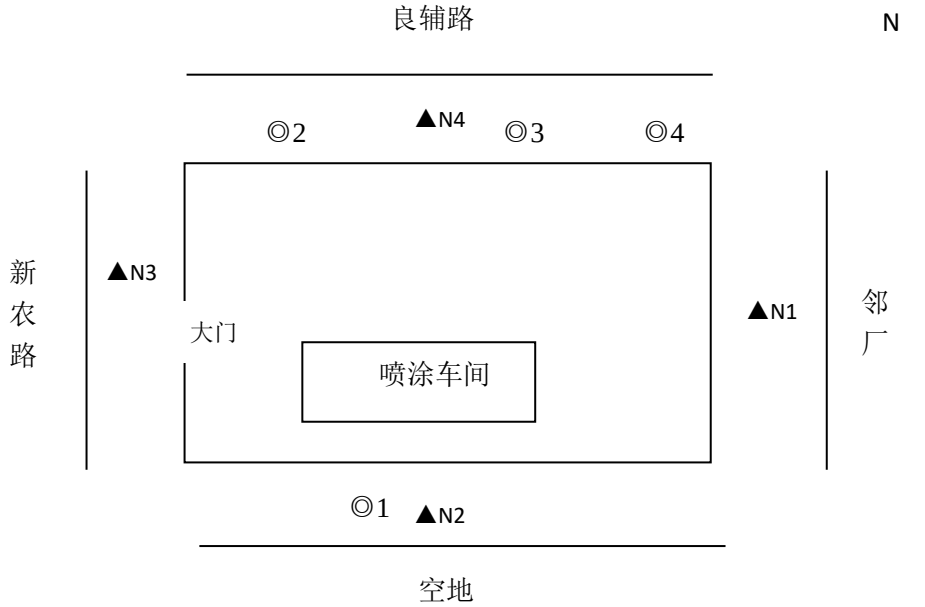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图（2018.7.18）

说明：1.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抛丸粉尘和废焊条及焊接废渣。废边角料、抛丸粉尘和废焊条及焊接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太仓智成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玻璃丝过滤棉、棉垫和漆枪清洗废水，有固定的存放点，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环评批复要求</th><th>落实情况</th></tr>
<tr><td>1</td><td colspan="2">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城厢镇南郊良辅路 55 号原厂区内扩建增加年产 400 台抓斗项目</td><td>扩建项目在太仓市城厢镇南郊良辅路 55 号原厂区内增加年产 400 台抓斗</td></tr>
<tr><td>2</td><td rowspan="3">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td><td>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r>
<tr><td>3</td><td>生产厂区须切实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扩建项目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td><td>本项目切实做到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扩建项目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新增员工和生活污水。</td></tr>
<tr><td>4</td><td>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喷涂废气须经“玻璃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焊接烟尘须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抛丸废气须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等有效措施后排放，加强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本项目禁止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锅炉设施。扩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本次扩建/全厂，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0.6664/1.2909、VOCs0.03118/0.03118</td><td>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锅炉设施。</td></tr>
</table>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震、消声、隔声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采取有效减震、消声、隔声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边角料、抛丸粉尘和废焊条及焊接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玻璃丝过滤棉、棉垫和漆枪清洗废水，有固定的存放点，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切割、喷涂）为执行边界 100 米及 2#车间（焊接、抛丸）为执行边界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以 1#车间（切割、喷涂）为执行边界 100 米及 2#车间（焊接、抛丸）为执行边界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7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与要求一致。
8	本批复自下达 5 年内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与要求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 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1#、2#、3#、4#	颗粒物、VOCs	1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涂排气口	FQ1	颗粒物、VOCs	4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天，连续 2 天
	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注：进口距离弯道较近，不符合验收监测规范条件，FQ1 进口未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 年 7 月 17~18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8~29 日，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扩建抓斗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全厂设计年产量（台）	设计日产量（台）	实际日产量（台）	生产负荷（%）
2018.7.17	抓斗	800	2.66	2	75
	抓斗喷涂	400	1.33	1	75
2018.7.18	抓斗	800	2.66	2	75
	抓斗喷涂	400	1.33	1	75
2018.12.28	抓斗	800	2.66	2	75
	抓斗喷涂	400	1.33	1	75
2018.12.29	抓斗	800	2.66	2	75
	抓斗喷涂	400	1.33	1	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2018 年 7 月 17 日和 7 月 18 日，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活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7.17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66	7.62	7.70	7.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	40	38	42	500	达标
		悬浮物	13	11	12	10	400	达标
		氨氮	2.56	2.52	2.59	2.53	45	达标
		总磷	0.11	0.12	0.120	0.10	8	达标
		总氮	3.70	3.76	3.70	3.81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07	0.06	0.09	0.06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2018.7.18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59	7.56	7.65	7.6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57	57	61	500	达标
		悬浮物	9	8	7	8	400	达标
		氨氮	2.36	2.25	2.44	2.50	45	达标
		总磷	0.11	0.09	0.09	0.09	8	达标
		总氮	2.90	3.02	3.06	3.02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05	0.09	0.05	0.07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6	0.05	0.05	20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 年 7 月 17 日和 7 月 18 日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喷涂废气进行了监测，排气筒高度为 12m，根据验收评审工作组要求，建设方加高排气筒至 15m 并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和 12 月 29 日对有组织废气重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喷漆废气排气筒 FQ1）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点	出口		
VOCs	2018.12.28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5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2.0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4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2.0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5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2.0	达标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2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2.0	达标
	2018.12.29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6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2.0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3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2.0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1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2.0	达标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³	0.28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2.0	达标
颗粒物	2018.12.28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5.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2	3.5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4.0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0	3.5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4.5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3	3.5	达标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³	4.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4	3.5	达标
	2018.12.29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8.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8	3.5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7.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7	3.5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5.0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3	3.5	达标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3	5.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3	3.5	达标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①上风向	②下风向	③下风向	④下风向	排放标准	评价
2018 年 7 月 17 日	颗粒物	最大值 (mg/m^3)	0.169	0.301	0.244	0.282	1.0	达标
	VOCs		6.69×10^{-3}	8.29×10^{-3}	8.31×10^{-3}	0.018	2.0	达标
2018 年 7 月 18 日	颗粒物	最大值 (mg/m^3)	0.150	0.244	0.301	0.263	1.0	达标
	VOCs		6.41×10^{-3}	0.017	0.027	0.017	2.0	达标

4、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7 月 17 日和 7 月 18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2018.7.17	N1	东厂界外 1m	54.0	53.1
	N2	南厂界外 1m	52.7	53.4
	N3	西厂界外 1m	53.6	52.8
	N4	北厂界外 1m	52.7	52.4
	标准限值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7.18	N1	东厂界外 1m	53.3	54.3
	N2	南厂界外 1m	53.7	54.7
	N3	西厂界外 1m	53.8	52.3
	N4	北厂界外 1m	53.6	54.8
	标准限值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5、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7-6。

表 7-6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了各级环保工作责任制，确立了各级岗位环保工作责任。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的专人。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固废堆场设立标识牌。
5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落实了雨污分流。

5、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考核量（t/a）**	**排放量（t/a）**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0.6664	0.483	达标
	VOCs	0.03118	0.0288	达标

注：1、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排放速率×年运行小时。

2、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八小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8-1。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扩建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重点污染物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扩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扩建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扩建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扩新建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扩建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扩建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的情形

2、监测结果

（1）废水

2018 年 7 月 17~18 日，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活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2018 年 7 月 17~18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8~29 日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喷涂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表面涂装）。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3）噪声

2018 年 7 月 17 日和 7 月 18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抛丸粉尘和废焊条及焊接废渣。废边角料、抛丸粉尘和废焊条及焊接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玻璃丝过滤棉、棉垫和漆枪清洗废水，有固定的存放点，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

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的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4、建议

（1）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中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无害化处置。

附件：

附件一 《关于对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扩建抓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二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三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四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附件五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

附件六 一般废料外卖协议

附件七 危废协议、危废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8〕95号

关于对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扩建抓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扩建抓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工程专项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城厢镇南郊良辅路55号原厂内扩建增加年产抓斗400台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抓斗800台。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喷涂废气须经“玻璃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焊接烟尘须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抛丸废气须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等有效措施后排放，加强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扩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本次扩建/全厂，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为：烟粉尘0.6664/1.2909、VOCs 0.03118/0.03118。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1#车间（切割、喷涂）为执行执行边界100米及2#车间（焊接、抛丸）为执行边界5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无范围及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8 日

抄送：太仓市发改委，城厢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9 日印发

编 号 32058500201604260203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2929287X1 (1/1)

名　　称	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太仓市民营科技园区南郊区
法定代表人	段俊峰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安装、销售抓斗；起重设备的安装及技术咨询；研发、制造、安装、销售、除尘设备、空气净化装置、除尘器配件、消音器材及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力器具、电气机械及器材、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04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泰坤检测
TAIKUN TEST

16101205076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KJC2018DB026-Z

委托单位：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88 号东 G　　邮编：215400
邮箱：sztk@sztaikun.com　　电话：0512-53867996

报告编号： TKJC2018DB026-Z

泰坤检测 TAIKUN TEST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南郊良辅路 55 号		
联系人	许晓玲	联系电话	18051232020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陈诺、周为、张梦麟
采样日期	2018.07.17、2018.07.18	分析日期	2018.07.17 ～ 2018.07.31
检测目的	为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及方法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3、废水：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4、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1、有组织废气：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00521)、EM-300 气体采样器(200526)、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200502)、AUW220D 电子天平(100107)、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00402)、7890B-5977B 气质联用仪（101106） 2、无组织废气：ME5701-I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200411、200416、200417、200418)、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200304)、ADS-2062E 综合采样器(200429、200430、200431、200432)、LE104E/02 电子天平(100107)、CTHI-150B 恒温恒湿箱（100401）、7890B-5977B 气质联用仪（101106） 3、废水：PHS-3C 酸度计（100201）、Titrette50ml 数显滴定器（103001）、N2 可见分光光度计（100701）、LE104E/02 电子天平(100107)、GZX-9140MBE 烘箱(100502)、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00703)、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100901)、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00702) 4、噪声：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200702、200701)、AWA6221B 声校准器(200704)		
检测结果	见第 2 ～ 5 页		

编制人：张瑶　　编制日期：2018 年 07 月 31 日

审核人：董卫　　审核日期：2018 年 07 月 31 日

签发人：许芳　　签发日期：2018 年 07 月 31 日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Taik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太仓市北京东路88号(太仓软件园)东G4F　邮箱：sztk@sztaikun.com
电话：0512-53867997 53867996　网站：www.sztaikun.com

检 测 结 果

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喷涂车间出口	采样时间	2018.07.17
排气筒高度（m）	12	处理工艺	玻璃丝过滤棉+活性炭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51	3.17	2.68	2.78	2.7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2	0.054	0.057	0.058	4.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浓度	mg/m^3	4.30×10^{-3}	0.036	5.77×10^{-3}	0.017	0.016	8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速率	kg/h	9.94×10^{-5}	7.04×10^{-4}	1.16×10^{-4}	3.49×10^{-4}	3.28×10^{-4}	1.28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2	0.6000					/
	废气温度	℃	36	35	35	35	35	/
	废气流速	m/s	12.9	10.9	11.2	11.4	11.6	/
	标干风量	Nm^3/h	23117	19564	20125	20504	20828	/
备 注	1、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标准；2、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24 种单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之和。							

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喷涂车间出口	采样时间	2018.07.18
排气筒高度（m）	12	处理工艺	玻璃丝过滤棉+活性炭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15	2.60	3.12	2.76	2.9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0	0.073	0.065	0.067	4.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浓度	mg/m^3	0.092	0.193	0.019	0.247	0.138	8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速率	kg/h	2.07×10^{-3}	4.48×10^{-3}	4.43×10^{-4}	5.82×10^{-3}	3.20×10^{-3}	1.28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2	0.6000					/
	废气温度	℃	36	36	36	36	36	/
	废气流速	m/s	12.6	13.0	13.0	13.2	13.0	/
	标干风量	Nm^3/h	22521	23238	23312	23552	23156	/
备 注	1、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标准；2、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24 种单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之和。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8.07.17	0.169	0.301	0.244	0.282	1.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6.69×10^{-3}	8.29×10^{-3}	8.31×10^{-3}	0.018	2.0
颗粒物	2018.07.18	0.150	0.244	0.301	0.263	1.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6.41×10^{-3}	0.017	0.027	0.017	2.0

备注：1、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标准；2、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34 种单因子的浓度之和。

表 2-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07.17	晴	32.4	53.6	100.5	1.4	东南
2018.07.18	晴	32.3	58.4	100.4	1.4	南

表 3：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及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单位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B026-0717F1-1 生活污水	2018.07.17	7.66	39	0.11	2.56	13	3.70	0.07	0.05
DB026-0717F1-2 生活污水		7.62	40	0.12	2.52	11	3.76	0.06	0.05
DB026-0717F1-3 生活污水		7.70	38	0.12	2.59	12	3.70	0.09	0.05
DB026-0717F1-4 生活污水		7.65	42	0.10	2.53	10	3.81	0.06	0.05
DB026-0718F1-1 生活污水	2018.07.18	7.59	41	0.11	2.36	9	2.90	0.05	0.06
DB026-0718F1-2 生活污水		7.56	57	0.09	2.25	8	3.02	0.09	0.06
DB026-0718F1-3 生活污水		7.65	57	0.09	2.44	7	3.06	0.05	0.05
DB026-0718F1-4 生活污水		7.63	61	0.09	2.50	8	3.02	0.07	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	/	400	/	100	2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单位：dB(A)）	天气、风速
N1	东厂界外 1m	/	昼间：2018.07.17 09:21～09:52	54.0	60	天气：晴，风速：1.4m/s
N2	南厂界外 1m	/		52.7	60	
N3	西厂界外 1m	/		53.6	60	
N4	北厂界外 1m	/		52.7	60	
N1	东厂界外 1m	/	昼间：2018.07.17 10:51～11:31	53.1	60	天气：晴，风速：1.4m/s
N2	南厂界外 1m	/		53.4	60	
N3	西厂界外 1m	/		52.8	60	
N4	北厂界外 1m	/		52.4	60	
N1	东厂界外 1m	/	昼间：2018.07.18 09:02～09:34	53.3	60	天气：晴，风速：1.4m/s
N2	南厂界外 1m	/		53.7	60	
N3	西厂界外 1m	/		53.8	60	
N4	北厂界外 1m	/		53.6	60	
N1	东厂界外 1m	/	昼间：2018.07.18 10:33～11:03	54.3	60	天气：晴，风速：1.4m/s
N2	南厂界外 1m	/		54.7	60	
N3	西厂界外 1m	/		52.3	60	
N4	北厂界外 1m	/		54.8	6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泰坤检测 TAIKUN TEST

检 测 结 果

附图：检测布点图 1（2018.0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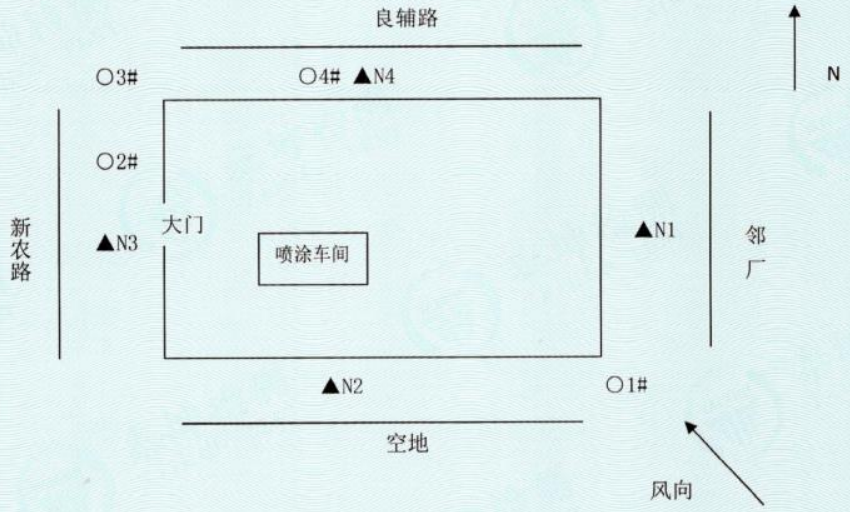

检测布点图 2（2018.0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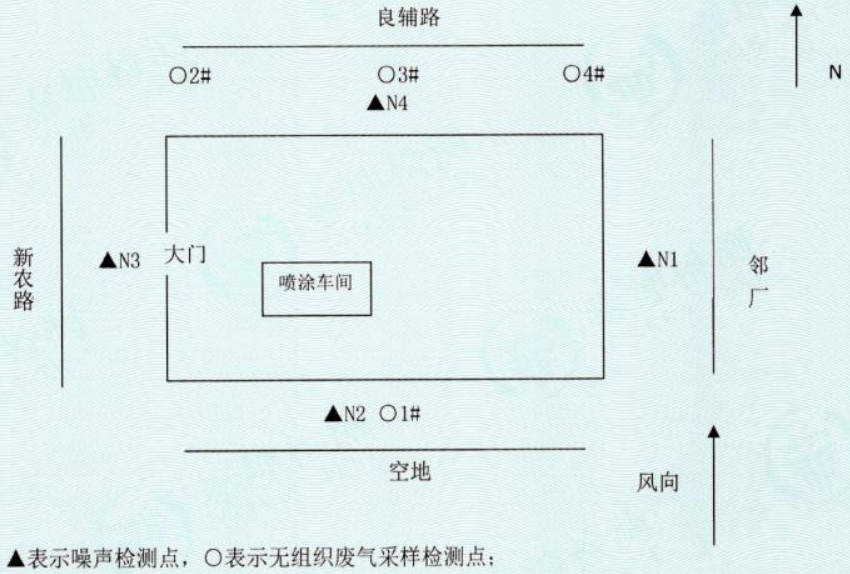

说明：1.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泰坤检测
TAIKUN TEST

CMA
16101205076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KJC2018DB072-Z

委托单位：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88 号东 G　　邮编：215400
邮箱：sztk@sztaikun.com　　电话：0512-53867996

报告编号： TKJC2018DB072-Z

泰坤检测 TAIKUN TEST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南郊良辅路 55 号		
联系人	许晓玲	联系电话	18051232020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张梦麟、顾润云、杜阳
采样日期	2018.12.28、2018.12.29	分析日期	2018.12.28 ～ 2019.01.04
检测目的	为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依据及方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EM-3088-6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200527)、EM-300 气体采样器(200525)、AUW220D 电子天平（100106）、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00402)、GZX-91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100502)、7890B-5977B 气质联用仪（101106）		
检测结果	见第 2 ～ 3 页		

编制人：

编制日期：2019 年 01 月 04 日

审核人：

审核日期：2019 年 01 月 04 日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19 年 01 月 04 日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Taik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太仓市北京东路88号(太仓软件园)东G4F 邮箱：sztk@sztaikun.com
电话：0512-53867997 53867996 网站：www.sztaikun.com

检 测 结 果

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喷涂车间出口	采样时间	2018.12.28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玻璃丝过滤棉+活性炭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5.48	4.02	4.52	4.28	4.58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2	0.140	0.163	0.154	0.164	3.5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浓度	mg/m^3	0.353	0.347	0.353	0.323	0.344	8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3	0.012	0.012	2.0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2	1.000					/
	废气温度	℃	35	35	35	35	35	/
	废气流速	m/s	10.6	9.9	10.3	10.3	10.3	/
	标干风量	Nm^3/h	36921	34739	36001	35871	35883	/
备 注	1、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标准；2、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24 种单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之和。							

检 测 结 果

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喷涂车间出口	采样时间	2018.12.29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玻璃丝过滤棉+活性炭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8.74	7.33	5.08	5.74	6.7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08	0.257	0.183	0.203	0.238	3.5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浓度	mg/m³	0.364	0.332	0.317	0.288	0.325	8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1	0.010	0.012	2.0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1.000					/
	废气温度	℃	35	35	35	35	35	/
	废气流速	m/s	10.1	10.0	10.3	10.1	10.1	/
	标干风量	Nm³/h	35283	35011	36090	35388	35443	/
备 注	1、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标准；2、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24 种单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之和。							

监测工况表

项目名称：苏州强力重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晓冬 电话 18051232020

全厂员工 40 人，一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拔料	800台（每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18.7.17	拔料	24	75%

以上数据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人员（盖章）：许晓冬

2018年 7 月 17 日

监测工况表

项目名称：苏州研力重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 18051232020

全厂员工 40 人，二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抓斗	800台（每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18.7.18	抓斗	24	75%

以上数据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人员（盖章）：[illegible]

2018 年 7 月 18日

监测工况表

项目名称：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晓玲　　电话：18051232020

全厂员工：4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抓斗	800 台（每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18.12.28	抓斗、抓斗喷漆	2 个、1 个	75%

以上数据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人员：（盖章）：

2018年 12月 28日

监测工况表

项目名称：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晓玲　　电话：18051232020

全厂员工：4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抓斗	800 台（每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18.12.29	抓斗、抓斗喷漆	2 个、1 个	75%

以上数据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人员（盖章）：

2018年 12 月 29 日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

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受上级政府委托，对城厢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有偿服务管理，为了共创清洁优美环境，根据太价复（2003）17号文精神，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甲、乙方达成委托服务协议：

一、在职工人　　人

二、甲方委托服务项目：

1、生活垃圾清运（垃圾桶　只）

2、生产垃圾清运（　　斗）

3、化粪池清理（化粪池　　只）

三、乙方职责：

1、生活垃圾清运日产日清，遇甲方突发原因，垃圾严重超量的，甲方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以便安排突击清运。

2、因需安放多功能垃圾斗的，由甲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四、职责明确：

1、甲方垃圾桶内只限投放生活垃圾。

2、如有混入生产性和有毒有害垃圾，乙方立即停止清运并有权上报有关部门。

五、费用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

（1）职工卫生费：　　元

（2）生活垃圾清运费　300　元。

（3）垃圾斗清运费　　元。

（4）化粪池处理费　　元。

2、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

六、本协议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视双方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六、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城厢镇东古路方园路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7年1月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企业单位污水纳管合同

合同编号：

用户编号：

甲方：苏州欧力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国务院令第 641 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太湖流域接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的通知》、《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城市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污水接纳要求及标准

1、甲方必须提供环评报告以及厂区管网相关图纸，并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区域内所产生的生产及生活污水，雨污必须分流；

3、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以下简称 A 级标准）；

A 级标准中的主要指标：

废水类别		
废水量（立方米/天）		
主要指标	PH 6.5-9.5	NH4-N≤45 (mg/l)
	CODcr≤500 (mg/l)	氯化物≤500 (mg/l)
	BOD5≤350 (mg/l)	TP≤8 (mg/l)
	SS≤400 (mg/l)	
	色度≤50 (倍)	

4、一般情况下，甲方只能申请设置一处排放口，如甲方需设置两处排放口，须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并经太仓市水利（水务）局、太仓市环保局批准，甲方最多只能申请设置两处排放口；

5、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乙方从甲方污水总排放口或其他乙方认为合适的甲方场所采集水样，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乙方自行确定。如甲方生产污水接入，乙方要求甲方在总排放口出口处安装一体式在线仪表（品牌需经过乙方认可），费用由甲方承担。

6、在特殊情况时（如汛期、暴雨等），甲方应当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第二条、接纳地点

甲方排污地块位置：新农路 85号 （详见地图）。

接纳地点（本栏经乙方现场踏勘后确定）：新发路东西以弥苏河。

接纳单位：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

第三条、对于甲方规划红线内的乙方污水设施，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接驳、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条例处理；

第四条、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进入甲方现场取样和开展检查；

2、如甲方出现违约，乙方有权随时采取中止接纳甲方污水排放等一切措施；

第五条、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的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由于上述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水，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六条、乙方对甲方排出的生产污水进行处理的服务为有偿服务，生活污水处理不收取费用。生产污水处理收费按照人民币 2.5 元/吨（此价格已经包含可适用的税款）收取，流量以专用流量计读数为准，每二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流量计无法正常计量的，除非甲方另行提供证据，乙方根据甲方年平均排污量计算。

第七条、付款方式

1、每单月 1 日至 10 日确定污水量，核定污水处理费用，乙方开具发票送至甲方，由甲方财务室在发票复印件签章。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款。

2、保证金：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20000 元人民币。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缴费，如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缴费的，乙方有权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的污水处理费。在乙方扣除保证金后，甲方必须在 10 内补足保证金金额。

第八条、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造成乙方城市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向乙方赔偿；

2、甲方若超标排放，乙方将封堵甲方排放口，同时通知太仓市水利（水务）局、太仓市环保局依法处理。

3、乙方有权抽取甲方污水样品，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抽取污水样品，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若由于甲方所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超标影响乙方正常生产运行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在接到污水处理费缴款通知后，20 日内将污水处理费汇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不得逾期；若逾期支付污水处理费，甲方愿每天以该项污水处理费的 3‰向乙方缴纳滞纳金。如逾期 50 日以上不支付的，乙方将停止接收甲方的污水。

5、若发现甲方人为损坏、拆除和擅自停止运行排污设施的，乙方将对甲方停运期间的污水排放量按停运前 10 个月中最高月排放量计算，并提请环保部门按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处罚。特殊情况必须停止运行或拆除、更换的必须事先得到当地环保部门、水利水务部门的同意，并做好停运记录交环保部门、水利水务部门。

第十条、票据使用：由乙方向太仓市地方税务局提出申请，使用服务业正式发票。

第十一条、若国家、地方标准或政府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相关的标准、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通知送达

双方的信函往来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1、专人送达：一方将信函直接送给对方，由对方在相关函件上签字确认。

2、快递送达：一方将快递寄到对方的相应地址视为送达到对方。

甲方地址：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部区　　邮政编码：215400

电话：0512-53402999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各方确认，一方按照上述地址将信函寄至对方的，无论对方是否收到，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可以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甲方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两年，原污水纳管合同书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行作废。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殷俊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512-53402999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2016.12.2	日　期：2016.12.2

废料回收协议

甲方： 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太仓市智成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收购废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乙方进入厂区不得损坏厂内设施，需爱护厂区公共卫生，不得将不是废料的钢板材料混入废铁中拉走。

三、 乙方收购废铁的车辆需要整洁进厂，乙方的收购人员进入厂区需遵守厂内的安全规章制度，以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四、 甲方有必要给乙方收购人员提供茶水，和休息场地，以提高乙方装车的工作效率。

五、 乙方的空车或者重车的在称重时都必须告诉甲方，由甲方一同前往，以保证双方的利益。

六、 由于废铁价格波动较大，收购价格根据当时市场价格临时协商。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8. 8. 1

乙方：太仓市智成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8. 8.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3、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或重新包装，乙方另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包装物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4、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费、检测费等）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派遣车辆运输。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车间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四、危险废物接收与运输

1、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转移危废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2、危险废物接收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转移危废的，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

4、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外省市转移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服务价格及结算

1、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服务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形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吨桶	1	80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吨袋	2	8000
3	废棉垫	900-041-49	吨袋	1	8000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吨袋	1	8000
5	废玻璃丝	900-041-49	吨袋	1	8000
6	漆枪清洗	900-299-12	吨桶	1	8000

注：以上处置费单价中包含(16%)税费、不含运费。

2、支付方式：

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转移情况核对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六、反商业贿赂及保守商业秘密条款

1、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如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有价证券等及非物质性利益），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2、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3、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4、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5、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依据协议的处置量交付乙方处理。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4、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转移到乙方，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期限及终止

1、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到期，自行终止或到期日前 15 天协商续签合同；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灌南县。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南郊良辅路 55 号

负责人：许晓玲

电话：0512-53402999

传真：0512-53402988

开户行：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账号：1102024019000244411

税号：9132058572929287X1

邮编：215400

签定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乙方（盖章）：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负责人：倪磊

电话： 13958484666

传真： 0518-836110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灌南堆沟港分理处

账号： 32050110306600000024

税号： 91320724MA1MEYMJ3L

邮编： 222523

签定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编号 32072100020160305006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1MEYMJ3L

名称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法定代表人	李国兵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焚烧处理技术研发；危险废弃物焚烧；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箱、废纸板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 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转移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0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a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1311OO1551-2

名　　称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兵

注 册 地 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至 2019 年 10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仅供签约企业参考使用，公司作为签约企业参考使用

太城
仓厢
市镇
万丰村委会
城厢镇政府
东林村委会
电站村委会
太仓市委员会
太仓市政府
向阳社区综合体社
伟阳社区
安春社区综合体社
太丰社区
本项目
太安社区
新民社区
胜涛村委会
群星社区
永丰村委会
新农村委会
新港公路
太仓港公路
苏州西路
苏州一级公路
郑和东路
外环路
双桥
岳南
光耀
泥泾
新卫
沙溪
横沥
北龚
外岗
蓬朗街道办
蓬南
建通
石牌
至苏州
至上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金阳气体
特种气体
翼科精密模具
鑫川金属
南漳泾路
法鑫忠信
圣灌制药机械
连成集团
工业用地
河道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196m
南漳泾潭
河道
110m
良辅路
N4
莱斯特瑞兹
美利驰医疗
资勇五金制品
杨泾路
N1
本项目
亨宾体育
N3
N2
142m
盛园路
利丰物流
新中联物流设施
古浦路
河道
盛园小区
以1#车间厂界100m范围及
2#车间5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河道
比例尺
0
100m
200m
图例
本项目
N1
噪声检测点位及编号
居民点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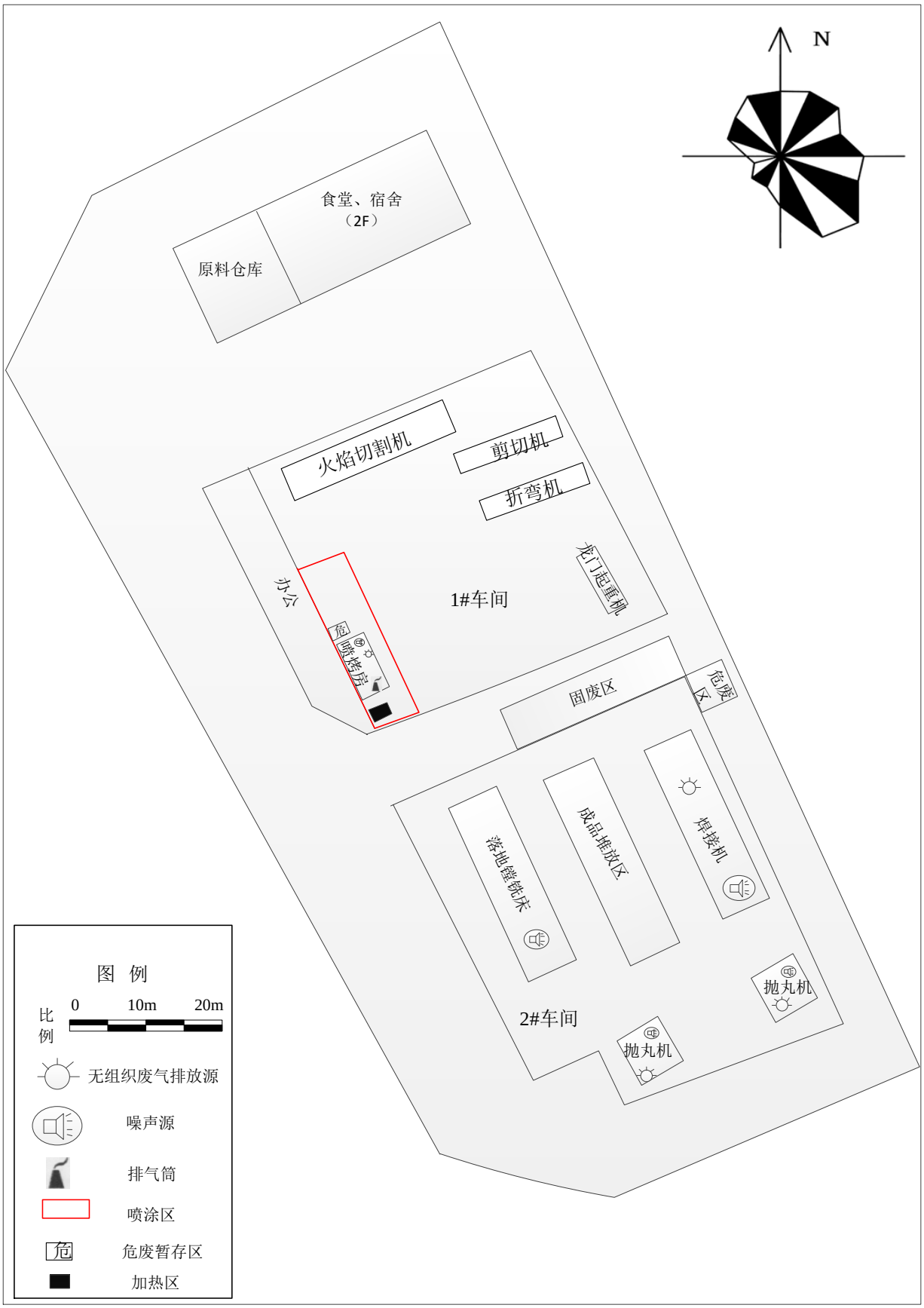
N
食堂、宿舍
（2F）
原料仓库
火焰切割机
剪切机
折弯机
龙门起重机
办公
1#车间
危
喷烤房
固废区
危废区
落地镗铣床
成品堆放区
焊接机
抛丸机
2#车间
抛丸机
图 例
比例
0
10m
20m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
噪声源
排气筒
喷涂区
危
危废暂存区
加热区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水性漆照片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危废仓库

雨水排放口

《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扩建抓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8 年 9 月 20 日，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扩建抓斗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相关整改要求及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现根据整改情况及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南郊良辅路 55 号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东侧为莱斯特瑞兹、南侧为河道、西侧为杨泾路、北侧为良辅路，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110m 处的南漳泾潭居民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年产抓斗 400 台，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通过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6]244 号)并于 2017 年 1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太环建验[2017]36 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增加年产抓斗 400 台年，并在现有生产车间(1#车间)内新增干式喷烤房 1 座，使用水性漆对抓斗产品进行喷涂处理。扩建项目实施后，后全厂年生产抓斗 800 台。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共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

知书(太发改投备[2017]139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太仓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95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已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8]95 号”批复对应的“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扩建抓斗生产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扩建项目新增年产抓斗 400 万件，扩建后全厂年产抓斗 800 万件。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设施包括：干式喷烤房 1 座、喷枪 2 支、“玻璃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高排气筒 1 个、风机若干。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表比较取消了 1 台柴油机：环评中本项目设 1 台柴油燃烧机用于喷漆后的烘干工段，实际工艺为喷漆后直接自然风干，取消了柴油燃烧机，相应的废气污染物不再产生。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漆枪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污水接管处理合同。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机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喷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涂过程产生的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_S、颗粒物)，手工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切割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喷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喷涂废气经设置在喷烤房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玻璃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手工打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抛丸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焊条及焊接废渣、抛丸粉尘、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玻璃丝过滤棉、棉垫和漆枪清洗废水、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抛丸粉尘和废焊条及焊接废渣”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内，定期由太仓市智诚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已提供回收协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玻璃丝过滤棉、棉垫和漆枪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厂内已设一般固废堆场 200m^2，危险仓库 20m^2。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 1#车间(切割、喷涂)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以 2#车间(焊接、抛丸)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标志牌，

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18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全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抓斗产品生产负荷为 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全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扩建抓斗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确保其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5 日

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扩建抓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会议地点：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殷俊峰	苏州硕力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817717114
黄生强	苏州市科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13913788338
高伟荷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262656683
顾杰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12[illegible]0066
陈浩	苏州春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51109028
[illegible]	山东南翔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012717911
沈[illegible]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62168835
苏[illegible]	苏州市环科协	[illegible]	18961681100
万继	苏州市环科学会	[illegible]	13656210220